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利润分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含 20%)。

5、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且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三)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二、特别风险提示

###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8%、89.41%和 85.77%，其中，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以下简称大众集团）合计平均占比为 58.8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或者如果未来大众集团因全球质量等问题导致其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在中国的销售业务，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稳定业务增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的

进行新产品同步开发。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认证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中断与客户合作的风险。

随着汽车无人驾驶技术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电子传感器在汽车平台中的应用比例越来越高。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汽车电子传感器业务。汽车电子传感器技术含量高、未来市场需求大，公司虽然已有小批量供货，但仍然存在因新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而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201.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807.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p>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日桓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韩亚伟、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蓉珠、陆鹏、韩亚伟、彭树国和何国民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4、公司监事人员承诺

公司监事人员殷忠良承诺：在担任公司监事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年5月15日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iyi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6,60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邮政编码：213119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传 真：0519-68853230  
公司网址：www.riyingcorp.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riyingcorp.com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日盈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日盈有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 68,806,358.77 元为基准，折合为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权益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日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盈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79 号），对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076108 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05.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201.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日桓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韩亚伟、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蓉珠、陆鹏、韩亚伟、彭树国和何国民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 本次发行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是否为发起人
1	是蓉珠	2,077.50	31.44	自然人股	是
2	陆鹏	1,750.00	26.49	自然人股	是
3	韩亚伟	767.50	11.62	自然人股	是
4	日桓投资	255.00	3.86	社会法人股	是
5	王小琴	50.00	0.76	自然人股	是
6	陆宝兴	50.00	0.76	自然人股	是
7	是振林	50.00	0.76	自然人股	是
8	孟庆有	699.30	10.59	自然人股	否
9	鼎峰投资	466.20	7.06	社会法人股	否
10	金石灏纳	440.20	6.66	社会法人股	否
合计		<b>6,605.70</b>	<b>100.00</b>		-

本公司股东中，日桓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控制的企业；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中，是蓉珠与陆鹏系母子关系，王小琴系是蓉珠兄弟之配偶，陆宝兴系是蓉珠配偶之兄弟，是振林系是蓉珠之兄弟，何国民为是蓉珠配偶之姐妹之配偶。

##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大型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体系的内资洗涤系统产品制造企业，也是较早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是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6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分列国内乘用车制造企业销量排名第一位和第四位。公司目前还积极与上汽通用（2016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第二）、重庆长安（2016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第五）等整车企业展开合作。

公司已在常州本部建成江苏省汽车洗涤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在上海设有研发机构，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与外资、合资汽车洗涤系统制造企业相竞争的本土企业之一。

###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前提，以“进口替代”为导向，与汽车整车企业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在整车企业开始新车型、新项目研发时，公司即同步开始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工作，同时，公司还根据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开展预研式研发活动。公司该种研发模式降低了研发风险，提高了研发效率，缩短了研发、生产和销售周期，同时也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技术领先性。

公司通过建立鼓励科研创新的奖励机制及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提高研

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内部人员的技术能力。公司引进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组织核心技术人员到国外参观学习，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不断努力攻克核心技术和关键难题，使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丝、铜带、橡胶水管和塑料粒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在初次选定供应商时，由采购部对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价格及其他资质进行评鉴，评定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按照下游客户每月的采购预测来安排采购工作。由于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因此目前每种原材料主要与 1-2 家供应商合作采购。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的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车间生产能力情况，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公司生产现场实行精益生产模式（TPS），以流水线方式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ISO/TS 16949质量体系。

### （1）生产准备阶段

该阶段包括与客户沟通进行最后的设计方案的确认，准备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制造过程评估等，整个过程包括：制造可行性阶段、样品阶段和试产阶段，通过以上环节的试生产准备，最终达到批量生产阶段。

### （2）批量生产阶段

在达到批量生产后，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和库存商品确定周生产计划，车间调度部门根据车间生产负荷及分解的周生产计划、库存原材料等确定日生产计划来安排生产。

##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厂，以内销为主；另有部分汽车售后配件业务，以外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

### （1）业务流程

汽车行业中，尤其在合资品牌中，整车厂选择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条件和程序非常严格，门槛很高。公司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并实现量产供货需要经历长时间、多环节的考核，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达成初步意向。公司营销部门与整车厂洽谈合作可能性，整车厂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工艺和配套生产能力初步满意，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但通常，整车厂与正在供货中的供应商的关系均相对稳定，只有当新的潜在供应商具备明显的质量、工艺或价格优势或原供应商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整车厂才会考虑更换供应商。因此，即使公司配套能力被整车厂认可，但整车厂是否以及何时启动供应商更换计划，公司方面难以控制。这一阶段往往公司需要通过对整车厂实施长达数年的接洽，保持对整车厂新车型上市计划和现有供货关系的紧密跟踪以获得机会。

第二阶段：整车厂对供应商的实质性考察阶段。整车厂启动新供应商导入计划后，即开始对潜在达成意向的供应商进入实质性考核阶段，该考核主要侧重于依据 ISO/TS 16949 对供应商整体配套能力的考核，包括其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全面能力的考核。经过整车厂一段时间严格地考核程序后，整车厂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是否能够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即获得向整车厂进行配套的资格。这一阶段进度的快慢同样取决于整车厂方面的推行力度，但通常来讲，由于要对供应商作多轮现场考核，同时需要协调整车厂内部采购、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部门相关人员的时间，因此考核周期最快需要半年，慢者甚至一年以上。

第三阶段：项目配套阶段。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后，整车厂将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向配套供应商发包，进入正式的项目配套阶段。这一阶段中，公司首先根据整车厂的要求提出产品初步设计方案与整车厂进行交流，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大体的尺寸结构样件（通常称为“A样”，非必须环节）。获得认可并通过报价环节后，公司与整车厂签订正式的技术合同。随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的完整设计方案并制作出带主要功能的样件（“B样”，认可技术方案）。在此过程中公司与整车厂相关部门不断进行交流沟通并进行改进。在确认设计可以

冻结后，公司按照正式方案进行开模、组装与试验后，生产出样品（“C样”，工装样件，认可产品状态）提交整车厂进行 OTS 审核。对于合资品牌整车厂而言，这一环节审核非常严格，通常需要经过其品牌海外总部的审核，拿到其出具的 OTS 认可报告才能通过。如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均需将 OTS 样件送交德国的大众集团总部进行审核，合格后出具大众的 BMG 认可报告（即大众的 OTS 认可报告）。OTS 审核通过后，进入 PPAP 认可环节（“D样”），即在量产条件下对产品质量、过程能力、物流、响应能力等方面的认可。上述认可全面完成并合格后，产品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即具备了满足整车厂要求的全部配套能力。整个项目从接到客户需求到正式供货的周期通常为 8-24 个月。

公司的出口业务和摩托车线束类零部件业务流程与整车厂配套流程类似，也要经过前期接触达成初步意向，客户考核的过程，所不同的是外贸业务客户一般都已有所要生产的零部件详细的设计技术资料，其主要的目的是寻找成本更有优势的供应商，所以具体的项目流程一般都由报价开始，即公司在接到客户的商业、技术要求后进行相应的成本核算并报价，客户如果接受报价则签署正式定货合同。

经过客户认证程序进入配套体系后，公司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进行年度合同谈判，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客户发出的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以销定产。

## （2）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定价策略相对较为灵活，但主要根据成本加成定价作为核价基础，并结合不同产品类型确定不同盈利水平。对于已具有市场优势的产品，毛利目标相对较高；对于新开发或重点培育产品，则利用价格优势占领目标市场，同时公司将通过内部成本控制和消化维持必要的毛利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采用长期固定协议价，但由于新车型推向市场后销售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情形，因此同一配套零部件价格的跟随下降已成为行业内普遍现象。根据整车厂商的要求，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每年会降价 1%-3%左右，但一般情况下随着供货时间以及生产经验的积累，产品合格率及生产效率均会大幅提高，上述降价幅度可通过企业内部挖掘和向上游成本转移等方式而得到一定消化。

### （3）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

在直接供货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直接发货并交付产品，并收取其支付的货款。

在间接供货方式下，公司一般先与整车厂商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从产品交付流程上看，公司根据产品订单首先向整车厂商指定的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交付产品，其后一级供应商完成模块或系统集成后将总成产品交付整车厂商；从货款结算流程上看，货款支付流程与产品交付流程正好反向流转，即整车厂商收到产品后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予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与公司结算货款。

### （四）行业竞争情况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逐步显现出组织集团化、技术高新化、供货系统化和经营全球化等经营特点，并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仍主要由美国、德国、法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国内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力量仍显薄弱。

##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466.90	2,305.86	-	16,161.03	87.51%
通用设备	2,149.28	1,242.08	-	907.20	42.21%
专用设备	5,865.39	3,043.36	60.74	2,761.29	47.08%
运输工具	607.22	419.32	-	187.91	30.95%
<b>合计</b>	<b>27,088.79</b>	<b>7,010.62</b>	<b>60.74</b>	<b>20,017.43</b>	<b>73.90%</b>

###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 8 处，累计建筑面积为 103,816.45 平方米。

###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累计面积为 77,615.97 平方米。

### （四）知识产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7 项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45 项专利。

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异议情况。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日桓投资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陆鹏未对外投资其他产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和陆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

## （二）关联交易

### 1、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和陆鹏为本公司 2,00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及其配偶陆文兴为本公司 8,4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

#### （4）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的王小琴、陆宝兴和陆文兴支付报酬。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
1	是蓉珠	董事长
2	姚鑫	董事
3	陆鹏	董事
4	彭树国	董事
5	韩亚伟	董事
6	杨辉	董事
7	莫英娟	独立董事
8	吴涛	独立董事
9	朱小平	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会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监事会任职
1	殷忠良	监事会主席
2	冯玉红	监事
3	任琦凤	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高管任职
1	是蓉珠	总经理
2	陆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姚鑫	副总经理
4	何国民	副总经理
5	彭树国	财务总监

### 4、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1	李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宇锋	核心技术人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直接持股	31.44%
		通过日恒投资间接持股	2.57%
2	陆鹏	直接持股	26.49%
3	彭树国	通过日恒投资间接持股	0.15%
4	韩亚伟	直接持股	11.62%
5	殷忠良	通过日恒投资间接持股	0.23%
6	何国民	通过日恒投资间接持股	0.38%

##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 1、是蓉珠

是蓉珠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74 号，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41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是蓉珠持有公司 31.44% 股权，持有日桓投资 66.67% 股权。

## 2、陆鹏

陆鹏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74 号，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61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陆鹏持有公司 26.49% 股权。

## 3、韩亚伟

韩亚伟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70 号，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20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韩亚伟持有公司 11.62% 股权。

## 4、孟庆有

孟庆有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 1 号楼 2 门 1403 号，身份证号码：21021119641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孟庆有持有公司 10.59% 股权。

## 5、金石灏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金石灏纳持有公司 6.66% 的股份。金石灏纳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实收资本 8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平进，注册地为青岛市。

## 6、鼎峰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鼎峰投资持有公司 7.06% 的股份。鼎峰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实收资本 3,8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为嘉兴市。

公司控股股东为是蓉珠，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1.79%的股权。

## 九、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合并会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1,312,027.15	16,097,244.21	15,739,33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731,035.00	12,565,900.00	10,498,000.00
应收账款	82,435,774.01	56,200,914.75	56,423,935.63
预付款项	1,550,613.39	1,449,967.91	1,674,823.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0,223.58	5,334,622.80	1,882,746.76
存货	50,035,548.38	30,581,915.05	35,723,78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4,746.46	376,299.00	3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4,149,967.97</b>	<b>122,606,863.72</b>	<b>151,942,634.1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0,174,282.83	134,656,310.43	138,720,707.25
在建工程	6,311,596.14	54,060,973.29	44,394,653.1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988,234.34	23,217,614.62	29,935,988.57
开发支出	-	-	-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79,290.62	4,367,806.94	5,450,63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569.93	1,141,622.78	831,20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00.00	1,670,716.87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8,665,973.86</b>	<b>219,115,044.93</b>	<b>219,333,184.83</b>
<b>资产总计</b>	<b>402,815,941.83</b>	<b>341,721,908.65</b>	<b>371,275,818.96</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2,850,000.00	52,680,000.00	63,6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300,000.00	6,740,000.00	7,102,000.00
应付账款	48,870,514.22	34,810,152.30	35,971,792.06
预收款项	94,430.82	231,093.08	285,186.44
应付职工薪酬	10,632,040.54	9,927,958.83	9,328,900.50
应交税费	10,154,390.12	16,222,014.64	11,912,571.67
应付利息	101,978.36	72,325.83	103,391.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51,653.73	1,386,526.27	2,977,1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155,007.79</b>	<b>122,070,070.95</b>	<b>131,361,013.87</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37,246.06	2,897,613.00	2,897,6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37,246.06</b>	<b>2,897,613.00</b>	<b>2,897,613.00</b>
<b>负债合计</b>	<b>154,992,253.85</b>	<b>124,967,683.95</b>	<b>134,258,626.87</b>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57,000.00	66,057,000.00	66,057,000.00
资本公积	72,756,358.77	72,756,358.77	72,756,358.7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775,005.85	16,657,370.88	13,438,076.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9,235,323.36	61,283,495.05	84,765,75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23,687.98	216,754,224.70	237,017,192.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7,823,687.98</b>	<b>216,754,224.70</b>	<b>237,017,192.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2,815,941.83</b>	<b>341,721,908.65</b>	<b>371,275,818.96</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5,507,293.38</b>	<b>236,734,590.64</b>	<b>268,925,358.71</b>
<b>减：营业成本</b>	<b>175,471,321.17</b>	<b>146,569,366.10</b>	<b>154,580,990.88</b>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0,715.88	1,947,430.70	2,502,518.28
销售费用	11,356,699.96	10,054,777.68	10,616,711.32
管理费用	46,945,569.56	47,645,985.26	42,506,890.69
财务费用	2,662,623.06	1,598,815.85	2,900,783.76
资产减值损失	1,660,323.63	390,207.60	-88,43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060,040.12</b>	<b>28,528,007.45</b>	<b>55,905,902.19</b>
加：营业外收入	1,511,203.76	6,366,100.54	282,44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23.77	6,120,812.43	-
减：营业外支出	651,220.44	972,295.45	340,72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163.46	-	24,572.5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920,023.44</b>	<b>33,921,812.54</b>	<b>55,847,624.19</b>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850,560.16	4,184,779.93	8,385,227.2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069,463.28</b>	<b>29,737,032.61</b>	<b>47,462,396.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57,873.49	270,699,623.13	302,632,189.19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832.35	200,546.19	5,66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636.25	17,579,937.99	10,077,588.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1,862,342.09</b>	<b>288,480,107.31</b>	<b>312,715,444.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22,460.36	121,692,891.73	125,013,59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77,337.52	56,119,940.86	52,952,90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8,444.81	28,974,076.86	31,833,87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4,281.29	42,078,141.76	31,246,844.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1,652,523.98</b>	<b>248,865,051.21</b>	<b>241,047,215.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209,818.11</b>	<b>39,615,056.10</b>	<b>71,668,228.5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769.52	8,717,436.00	25,20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00.00	4,397,613.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76,769.52</b>	<b>38,743,936.00</b>	<b>4,422,818.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42,937.69	23,420,971.52	56,038,38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49,572.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342,937.69</b>	<b>23,420,971.52</b>	<b>90,687,960.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66,168.17</b>	<b>15,322,964.48</b>	<b>-86,265,142.4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30,000.00	73,680,000.00	97,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530,000.00</b>	<b>73,680,000.00</b>	<b>98,0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60,000.00	84,680,000.00	118,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8,220.66	43,901,861.62	3,104,033.4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75.60	6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348,220.66</b>	<b>128,911,937.22</b>	<b>121,784,033.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81,779.34</b>	<b>-55,231,937.22</b>	<b>-23,704,033.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35,353.66</b>	<b>430,422.11</b>	<b>-8,133.0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60,782.94</b>	<b>136,505.47</b>	<b>-38,309,080.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3,244.21	13,256,738.74	51,565,819.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454,027.15</b>	<b>13,393,244.21</b>	<b>13,256,738.74</b>

##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39.69	6,120,812.43	-24,572.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3,366.94	202,000.00	2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6,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610,442.23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260.09	-226,112.98	-25,48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796,267.16	5,486,257.22	246,447.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7,402.16	828,592.04	44,369.8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8,865.00	4,657,665.18	202,077.18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0.46	0.46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5%	0.38	0.38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6%	0.72	0.72

## 2、其他重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8%	36.57%	36.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3%	34.40%	34.31%
流动比率（倍）	1.08	1.00	1.16
速动比率（倍）	0.75	0.75	0.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28	3.59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3.97	4.20	4.98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4.35	4.42	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5.25	5,042.51	7,237.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8	17.06	19.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1	0.60	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0	-0.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49%	0.20%	0.09%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公司总资产由2014年12月31日的37,127.58万元增长至2016年12月31日的40,281.59万元，增长

幅度为 8.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 (2) 负债结构

从负债结构分析，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4%、97.68%和 98.17%。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2%、70.01%和 78.53%。

从负债规模分析，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929.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002.4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原材料采购量的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摩托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50.73	23,673.46	26,892.54
营业利润	3,406.00	2,852.80	5,590.59
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6.73%，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28.47%。2015 年度，受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也相应下滑。2016 年，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客户订单逐步恢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也相应回升。

##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5.79	27,069.96	30,26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6	1,757.99	1,007.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2.25	12,169.29	12,50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7.73	5,611.99	5,29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84	2,897.41	3,183.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43	4,240.82	3,124.6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20.98</b>	<b>3,961.51</b>	<b>7,166.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6.62</b>	<b>1,532.30</b>	<b>-8,626.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8.18</b>	<b>-5,523.19</b>	<b>-2,370.4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6.08</b>	<b>13.65</b>	<b>-3,830.91</b>

#### 4、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 (1)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母公司新厂区的装修工程、购置生产设备以及子公司长春日盈的厂房建设投资。

##### (2) 用于购买土地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的重大资本支出为母公司购买的新厂区土地及子公司长春日盈购买的土地。

#### (五) 股利分配情况

##### 1、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还明确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2、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5月21日,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750万元(含税)。

2015年6月30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5,000万元(含税)。

##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六)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3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鹏  
住所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汽车连接器，摩托车连接器，塑料制品，电线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2、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鹏  
住所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357 号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

## 3、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是蓉珠  
住所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杭桂路 1112 号 8 层 J24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电子专业技术、信息技术、机械设备专业技术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精密注塑及汽车小线束”、“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1,500.00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4,263.46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4,500.00
4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3,000.00
5	研发中心	3,379.00	889.86
合计		<b>32,013.48</b>	<b>14,153.32</b>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3,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6,312.14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200 万套前挡风玻璃清洗系统以及 50 万套大灯清洗系统的生产规模，有助于改善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现状。

#### （二）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利用已建厂房、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阳光、雨量传感器和天窗控制器生产线，项目产出产品主要包括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和天窗控制器。项目计划总投资

4,263.46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雨量传感器 68 万只，阳光传感器 77 万只、天窗控制器 85 万只的产能，有助于改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

### **（三）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6,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决定将汽车线束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5,909.96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450 万只精密注塑件以及 950 万件汽车小线束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改善产品结构。

### **（四）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拟在吉林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金鹏路 357 号的新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145,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决定将汽车线束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48.92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吉林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金鹏路 357 号，实施主体为长春日盈。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700 万只精密注塑件以及 1,500 万件汽车小线束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改善产品结构。

### **（五）研发中心**

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是通过购置各种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项目计划总投资 3,379.00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公司本部。

## 第五节 风险因素

###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18%、89.41%和85.77%，其中，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以下简称大众集团）合计平均占比为58.8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或者如果未来大众集团因全球质量等问题导致其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在中国的销售业务，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稳定业务增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同步开发。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认证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中断与客户合作的风险。

随着汽车无人驾驶技术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电子传感器在汽车平台中的应用比例越来越高。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汽车电子传感器业务。汽车电子传感器技术含量高、未来市场需求大,公司虽然已有小批量供货,但仍然存在因新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而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 (三) 因汽车大规模召回被客户索赔的风险

汽车行业执行质量缺陷强制召回制度。一旦汽车因质量问题被召回,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品种多、数量大、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汽车大规模被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较大金额索赔的风险。

###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丝、铜带、橡胶水管和波纹管水管。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是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或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不接受,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 (五)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1-3 年内有 3%-5%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由于无法开发大量新产品以提高平均售价,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 (六)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590.59 万元、2,852.80 万元和 3,40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6.24 万元、2,973.70 万元和 3,106.95 万元。2015 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小幅上升。

本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长江集团和铃木、雅马哈和本田在华合资整车厂商。2015 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

响，汽车整车行业增速放缓，摩托车行业持续低迷，导致该等行业的产品零部件需求相应减少。同时，2015年度，汽车整车行业持续去库存也使得产品零部件的需求量加剧下滑。以上因素导致2015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11.97%。

与此同时，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2015年本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了5.18%，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变化，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员工薪酬水平保持增长态势，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仍有所增加。其二，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产品多样性及竞争力，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折旧费用持续增加。

并且，2015年本公司管理费用仍保持较高的支出规模，主要是汽车洗涤系统和精密注塑件等产品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紧跟客户进行新项目的同步开发，不断提高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工艺，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新产品，导致研发费用投入较大。

面对宏观经济、行业及社会环境、客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本公司陆续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管理思路，积极应对外界环境的较大变化。该等调整，从中长期看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效果仍较为有限，并未能及时弥补2015年经营业绩的下滑。

#### **（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江门容宇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权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已取得江集用（2005）第201034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虽然公司上述用地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粤府〔2003〕51号）和《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等关于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的规定，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存在所使用的上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被收回的风险，也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原厂房而被迫搬迁的风险。

#### **（八）部分员工未交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由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由公司和员工共同承担的，部分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而拒绝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

于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劳动用工短缺现象较为严重，考虑到新员工招聘及原有员工的稳定，公司未强制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强制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缴社保需公司承担部分	165.47	47.20	90.92
未缴公积金需公司承担部分	25.86	20.57	40.99
<b>合计</b>	<b>191.33</b>	<b>67.77</b>	<b>131.91</b>
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b>占比</b>	<b>6.16%</b>	<b>2.28%</b>	<b>2.78%</b>

注：社保及公积金金额是按照年末未交人数、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来测算的。

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事项进行兜底补偿。

### 三、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两人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61.79%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是蓉珠、陆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如果是蓉珠、陆鹏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

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

## 四、财务风险

### （一）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2,297.41万元、2,097.76万元和2,026.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8.86%和7.35%。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自2005年7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2014年至2016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0.81万元、-43.04万元和-23.54元。

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8,243.58	5,620.09	5,642.3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0.22%	45.84%	37.1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7	4.20	4.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按时付款，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国内合资整车厂商，客户信誉良好，货款回收较好，但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5,003.55	3,058.19	3,572.38
其中：原材料	1,696.95	905.24	1,043.97
在产品	545.30	538.47	732.38
库存商品	2,761.30	1,614.48	1,796.03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0.48%	24.94%	23.51%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35	4.42	4.2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平均占比为 26.31%左右。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和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314.50	303.52	539.92
利润总额	3,492.00	3,392.18	5,584.76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9.01%	8.95%	9.67%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 25% 的税率计算差额

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40%、38.05% 和 36.29%。受用工成本上升及行业普遍存在的产品价格年降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下滑。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产品丰富度，公司目前正在

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受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及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影响，公司存在因新客户、新产品业务无法继续保持高毛利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 五、募投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是经过公司充分论证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能并降低成本，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潜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0519-68853200	0519-68853230	陆鹏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8814	010-60836960	宋建洪、葛其明、向晓娟、谢精斌、郭延洋、魏子婷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010-59572288	010-65681838	郭克军、贾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1、4-10F	0571-88216888	0571-88216889	倪国君、胡友邻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010-59572288	010-88395661	赵俊斌、孙彦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8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5月22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7年5月23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7年5月2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联系人：陆鹏

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68853230

#####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人：尹潇静

电话：010-60838814 传真：010-6083696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